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民生

湘财预〔2022〕28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1 号）精神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中统计的学生人数，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

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统一按照每生每天 5 元确定。国家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级和县级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地方自行安排，中央给予适当奖补。此次对各计划地区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资金，待 2023 年预算确定后，将根据最新学生人数据实核定各计划地区奖补额度，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调整经费预算。各计划地区要在春、秋季学期开学前及时拨付资金，地方计划地区要切实落实自身投入责任，不能以奖补资金抵顶本级投入。

二、此次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省级及各地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要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在预算指标文件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地要将财政补助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集中支付，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坚决杜绝虚报人数

套取资金的行为；要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和资金使用明细账目、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名单、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各地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确保国家膳食补助标准 5 元的基础上做好“加法”，努力提升供餐质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则上应实行食堂供餐模式，凡有食堂的学校必须实行食堂供餐。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地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填写《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同时，要认真核定当年春季学期纳入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请各地教育部门将 2022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中央、省级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营养改善计划 学生人数 (人)	提前下达2023年资金总额（万元）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株洲市	炎陵县	10080	789	789		国家计划

附件2

2023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县名称	绩效指标分解					备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合计						
市本级						
××县						
××县						
××县						
……						

填表说明：

1.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际可产生效益进行填报，可综合考虑2023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和清算资金规模情况。

2.相关指标解释：

- ①数量指标：受益学校数量、受益学生人数等。
- ②质量指标：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 ③时效指标：是否将资金在春、秋季开学前及时拨付到位。
- ④效益指标：根据营养改善计划实际产生效益填报。如：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学校供餐条件改善情况等。
-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不低于90%。

